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检查方法

查验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以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等许可证明文件信息。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经查验，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以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等许可证明文件存在虚假的；

2.发现存在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以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等许可证明文件交易行为的。

四、说明

1. 许可证明文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以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统称。

2. 假冒、伪造，指假冒制造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以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等许可证明文件。

3. 买卖，指双方通过实物或者货币进行交换，真实许可证明文件所有权发生了转移。

五、附件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范围和标示方法》

一、生产许可证核发范围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企业核发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企业兼产上述两类产品的，各核发 1 张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核发饲料生产许可证。企业兼产多个产品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各核发 1 张生产许可证，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核发 1 张许可证。

二、证书内容及标示方法

证书包括企业名称、编号、法定代表人、产品类别、产品品种（产品组分）、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发证机关、有效期、发证时间等内容。企业信息按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内容标示，其他信息按照以下原则标示。

（一）编号

编号采用汉字、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编码组成。

（1）由农业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编号：饲添（XXXX）TXXXXX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编号：饲添（XXXX）HXXXXX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编号：饲预（XXXX）XXXXX

（XXXX）生产许可证发证年份

XXXXX 生产许可证序号

（2）由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

编号：X 饲证（XXXX）XXXXX

X：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XXXX）：生产许可证发证年份

XXXXX：生产许可证序号（前两位代表地市序号，后三位代表企业序号）

（二）产品类别

根据饲料行业管理法规和企业申报情况，分别标示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等 7 个产品类别。

（三）产品品种

涉及饲料添加剂和单一饲料产品标示的，按照《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原料目录》或农业部批准饲料添加剂品种、单一饲料品种的公告中确定的名称填写。产品品种标示完成后以符号“***”结束。

（1）饲料添加剂

产品之间用分号间隔；在同一工艺中同时得到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产品之间用“+”相连；生产液态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在产品名称前还需标示“液态”字样。

如：L-赖氨酸；液态维生素 A；脂肪酶（产自黑曲霉）+果胶酶（产自黑曲霉）+植酸酶（产自黑曲霉）***

（2）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使用“产品组分”表示，产品之间用分号分隔；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混合而成的产品，使用括号标明范围并在每种饲料添加剂之间用“+”分隔；生产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在产品前还需标示“液态”字样。

如：L-赖氨酸；（维生素 E+亚硒酸钠）；液态（枯草芽

孢杆菌+低聚木糖)***

(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之间用分号间隔；除标示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微生物预混合饲料外，还应在产品后括号中标示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等适用范围；生产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的，在产品名称前还需要标示“液态”字样。

如：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液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4) 单一饲料

产品之间用分号间隔。

如玉米蛋白粉；猪肉骨粉；发酵豆粕***

(5)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产品之间用分号间隔；除标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外，还应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在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产品后括号中标示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宠物、特种动物等适用范围，在精料补充料产品后括号中标示反刍、其他等适用范围。

如：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水产育苗、宠物、特种动物）；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

种畜禽、水产育苗、宠物、特种动物)；精料补充料(反刍动物、其他)***

(四) 发证时间

标示证书核发的日期，如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生产产品的类别/品种/系列，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名称、生产地址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许可证有效期不变，发证时间更新为新获证书的核发日期。

3.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九条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格式为：

×饲添字(××××)××××××

×：核发产品批准文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

(××××)：年份

××××××：前三位表示本辖区企业的固定编号，后三位表示该产品获得的产品批准文号序号。